

人民法院公告

邹鑫、邹锐、邹秦、深圳市高路德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力恒正鑫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华宇光电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重信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人任杏岳与被执行人邹鑫、邹锐、邹秦、深圳市高路德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力恒正鑫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华宇光电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重信科技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执行中，本院通过“鹰眼执行综合应用平台”对被执行人邹鑫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沙河街道华侨城锦绣花园E栋5A的房产(不动产证号：4000463926号)进行了询价，询价结果为人民币15499267元。因你下落不明，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粤0304执恢81号之一执行裁定及上述询价结果。上述执行裁定的主要内容是：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邹鑫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沙河街道华侨城锦绣花园E栋5A的房产(不动产证号：4000463926号)，所得款项用于清偿本案债务。上述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对询价结果有异议，请在本通知送达之次日起五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逾期，视为认可该询价结果，本院将依法公开拍卖上述房产；如第一

次拍卖流拍，将依法下调拍卖保留价20%再行拍卖，届时不再公告送达
拍卖通知。

[广东]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1年06月27日《人民法院报》G55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下载，下载时间：2021年06月27日)